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科")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3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7%;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高投")持有公司股份736,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97%;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持有公司股份3,75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1%,西高投与陕西集成电路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因2022年12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东辉持有公司股份3,273,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9,859,524股计算为准。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西安中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39%。

股东西高投、陕西集成电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8,59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股东王东辉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8,595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中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137,637股
持股比例	3.49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37股

股东名称	西高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36,583股
持股比例	0.81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6,583股

股东名称	陕西集成电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56,193股
持股比例	4.18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6,193股

股东名称	王东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73,343股
持股比例	3.64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3,34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高投	736,583	0.8197%	西高投是陕西集成电路的管理人
	陕西集成电路	3,756,193	4.1801%	
	合计	4,492,776	4.99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中科	300,000	0.3339%	2025/9/16~2025/12/12	128.01-185.70	2025-8-25
西安中科	166,600	0.1854%	2025/8/12~2025/8/12	93.32-93.32	不适用
西高投	127,641	0.1420%	2025/9/16~2025/12/9	139.00-164.53	2025-8-25
王东辉	2,695,785	3%	2025/9/16~2025/12/8	94.90-166.02	2025-8-25

注:1、以上减持结果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090、2025-092)。

2、西安中科为公司首发上市前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首发上市后,因增发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根据西安中科的承诺,其在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时,仍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安中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西高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2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2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陕西集成电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2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9,2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东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8,5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98,5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此前曾做出如下关于减持相关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公司原董事王东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西安中科、陕西集成电路、西高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7,0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342.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7年底。

● 新项目的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对项目实际情况及内外部环境的审慎研判后作出的决策。然而,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或最终收益不及预期。具体风险包括:财务风险(如产品价格变动影响利润率)、技术风险(如技术优势被超越或泄密)、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因进度延迟或市场变化)、项目实施风险(如审批手续延误或政策调整可能导致项目顺延、变更甚至终止)。公司将通过发挥品牌技术优势、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增强抗风险能力,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52.17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6,973.81
募集资金净额	163,264.7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3,342.0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8.1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24,353.74	24,353.74	13,777.86	56.57%
2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节余资金补流(注1)	-	-	10,575.88	100.00%
3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9,925.10	17,483.86	87.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1,742.61	38.70	0.3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00.00%
7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注3)(已结项)	10,000.00	10,000.00	6,073.93	60.74%
8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8,000.00	8,000.00	4,207.65	52.60%
9	股份回购	8,019.08	8,019.08	8,019.08	100.00%
10	购买ams-OSRAM AG资产(注4)	17,624.23	17,624.23	17,624.23	100.00%
合计		163,264.76	163,264.76	141,401.19	86.61%

注1: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31日正式结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共计转出117,264,077.86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5,758,753.46元及其衍生利息收入11,505,324.40元。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467,256,771.04元,包括本金450,000,000.00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7,256,771.04元。

注3: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韶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14,718,814.96元,已办理补流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4:截至2025年6月30日,购买ams-OSRAMAG资产共使用超募资金191,526,465.37元,包括本金176,242,258.35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5,284,207.02元。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随着公司通过战略并购及业务整合,已逐步构建起覆盖中国、欧洲、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全球化研发网络,研发活动呈现多区域协同、专业化分工的特征。原项目以单一地点集中建设研发中心为主要实施方式,已难以高效整合和调度公司现有分布式研发资源。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回报,公司计划终止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00.00	13,342.01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公司原董事王东辉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2)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5)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

(7)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股东西安中科、陕西集成电路、西高投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实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本人/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如本企业/本人/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8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1号楼接待室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是否已投入完毕(含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11,742.61	11,742.61	11,742.61	38.70	是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高端光学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Heptagon Photonics Pte. Ltd.、Heptagon Photonics Malaysia SDN.BHD.、LIMO GmbH、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中国(西安、东莞、韶关)、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德国、瑞士	27,000.00	13,342.01	否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原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原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资金11,742.61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1、原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9,657.00	82.24%
2	设备安装费	477.85	4.07%
3	新增研发经费	1,607.76	13.69%
4	项目总投资	11,742.61	100.00%

2、截至2026年2月13日,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1-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	38.70	1,638.10	13,342.01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全球业务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实现全球资源的最优配置与战略投入的精准聚焦。具体原因如下:

1、精准对接战略转型,确保资源聚焦于高增长业务的产能保障

在2024年先后完成对瑞士炬光和Heptagon的两次战略并购后,公司进行了深刻的业务战略转型,将战略重心进一步聚焦于光通信、消费电子等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对公司规模化、低成本、高效率的高端光学元器件的制备能力提出了迫切要求。终止原研发中心建设,并将资金投入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够使募集资金直接、精准地用于构建支撑上述核心业务未来扩张的关键产能基础。此举不仅能加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抢占市场先机,更能为公司打造坚实的第二、第三增长曲线提供即时且可靠的制造保障,将战略投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营收与利润增长。

2、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配置效益最大化

在当前的运营模式下,公司的研发活动已通过"总公司基础研发+各事业部应用研发"的协同体系高效开展,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持续投入。继续使用大额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密集型的研发中心建设,其边际效益已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将资金重新配置于资本投入明确、投资回报路径清晰的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够更快形成优质产能与经济效益。此举优化了公司整体资产结构,避免了可能的重复或低效投资,确保了稀缺募集资金被用于当前最紧迫、最能直接创造价值的战略环节,实现了资金使用精度与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3、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股东长远利益

本次变更并非削弱研发,而是对公司资源分配进行动态优化。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7,860.05万元、9,507.86万元、13,578.7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15.33%、22.14%。公司研发投入将继续通过自有资金保障,并借助全球研发网络持续创新。同时,将募集资金用于构建关键业务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是公司应对全球化竞争、分散经营风险、把握区域市场机遇的战略举措。它标志着公司从"技术引领"向"技术落地与规模化制造"并重的新阶段迈进,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步,符合公司的根本战略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实施主体: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包括炬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炬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Heptagon Photonics Pte. Ltd.、Heptagon Photonics Malaysia SDN. BHD、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LIMO GmbH。

3、投资规模与实施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27,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342.01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采取不同方式投入:对全资子公司为境内实施主体的,公司拟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对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实施主体的,则拟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拟按分批投入原则,具体投入金额以后续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期:2年

5、项目建设地点:中国(西安、东莞、韶关)、新加坡、马来西亚、德国、瑞士

6、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个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聚焦于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构建。项目将系统布局包括晶圆级同步结构化光学制备技术、光刻-反应离子蚀刻(RIE)光学制备技术、晶圆级精密压印光学技术与晶圆级堆叠、光学精密模压技术、光学冷加工技术、以及卷对卷(Roll-to-Roll)光学薄膜制备技术在内的完整工艺体系。该体系覆盖从前道制备到后道光学镀膜、切割等全流程环节,形成一体化的综合制造能力。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7,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34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9,330.00	34.55%
2	研发及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	10,445.46	38.69%
3	必要的研发投入	5,585.00	20